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專任	副教授	90年8月至 103年8月
	康寧護理專科學校	專任	教務主任	86年2月至 89年7月
	康寧護理專科學校	專任	人事室主任	85年9月至 86年2月
	康寧護理專科學校	專任	訓導處主任	85年8月至 85年9月
	康寧護理專科學校	專任	講師	85年8月至 90年7月
	元培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專任	課外活動指導組 長	83年8月至 84年7月
	元培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專任	講師	83年8月至 84年7月
	中國文化大學	專任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主任	80年8月至 83年7月
	中國文化大學	專任	法學院政治學系 講師	79年8月至 83年7月
	教育部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 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兼任	顧問	100年2月至迄今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兼任	審查委員	108年2月至迄今
	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	兼任	訪視委員	105年9月
	教育部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 與輔導工作執行成效訪視、委 高教評鑑中心書面審查	兼任	訪視委員	95年4月至 108年8月
	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 評選	兼任	委員	91年3月至 110年3月
	教育部高級中學評鑑-技術型 高級中學	兼任	評鑑委員	105年2月至 108年12月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兼任	勞資爭議仲裁 人、仲裁委 員、主任仲裁 委員	109年5月至 115年4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兼任	專家學者評 選委員	101年起迄今
	高雄市高雄文化研究學會	兼任	理事	110年9月至116 年9月
	中華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南區分 會	兼任	副主任委員	104年1月至105 年12月

	中華觀光管理學會	兼 任	理事	104年1月至113年12月
	中華餐旅教育學會	兼 任	理事、監事 常務理事	92年4月至迄今
	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發展協會 (HACCP)	兼 任	法律顧問	100年9月至102年8月
	高雄都會發展文教基金會	兼 任	委員、顧問	100年9月至迄今
	中華學生事務學會	兼 任	常務理事	96年2月至113年5月
	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	兼 任	理事、監事	96年至112年
	海軍軍官學校	兼 任	教師申訴委員	101年8月至103年7月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	兼 任	特聘委員	110年9月至迄今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	兼 任	委員	106年10月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兼 任	委員	109年起迄今
	台鋼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	兼 任	諮議委員	112年12月至114年12月
	台中市政勞工局	兼 任	顧問	109年12月至110年11月
	紐約中華企業協會	兼 任	顧問	103年12月
	中華兩岸EMBA聯合會	兼 任	顧問	107年11月至108年4月
	高職學校評鑑方案第二期程	兼 任	評鑑委員	101年12月至102年12月
	台灣省暨金馬高職評鑑	兼 任	委員	90年起
	台北市高級職業學校評鑑委員會	兼 任	委員兼總幹事	88年2月至90年3月
	台北市高級中學評鑑委員會	兼 任	委員兼總幹事	89年2月至90年3月

專科學校校長任用資格，應同時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8條第1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2款資格，或具同條例第10條之1之資格。

◎請勾選符合之選項，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一、符合第8條第1款各目資格之一：(請勾選第1目至第5目，可複選)

第1目：中央研究院院士。

✓第2目：教授。

第3目：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第4目：曾任副教授3年以上。

第5目：曾任相當副教授3年以上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第3目及第5目需分別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1條第1項及第2項各款條件之一，或第4項之條件：(勾選第3目及第5目者，務請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一)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第3目)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施行細則第13-1條第1項第1款)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施行細則第13-1條第1項第2款)

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施行細則第13-1條第1項第3款)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8條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擔任專科學校校長者，具有專科學校校長之聘任資格。(施行細則第13-1條第4項)

(二) 曾任相當副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第5目)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副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副研究員。(施行細則第13-1條第2項第1款)

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施行細則第13-1條第2項第2款)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8條所定曾任相當副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擔任專科學校校長者，具有專科學校校長之聘任資格。(施行細則第13-1條第4項)

二、符合第8條第2款資格：

專科學校校長應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所稱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務請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

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

(一) 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

具備之資格條件

	<p>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p> <p>(二) 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p> <p>三、<input type="checkbox"/>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100年11月15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專科學校校長，或符合修正前專科學校校長聘任資格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1條)</p>
--	---

註：1.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如為外國文件，請附中譯本並公證)

- (1)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國外學歷學位證書應經駐外單位驗證)。
  - (2)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教授或曾任相當教授或副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證明或擔任專科學校校長證明影本。
  - (3)曾任主管職務及各項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 2.以上各項資格與年資之計算，採認核計至本案收件截止日(114年4月30日)為止。
- 3.候選人務必就表內「具備之資格條件」勾選，遴委會將依據候選人勾選項目進行資格審查。
- 4.【兼職】本案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即111年4月30日以後)如有下列兼職，請務必填列：  
 (1)營利事業機構職務(2)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3)其他重要職務。
- 5.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A4紙張自行延伸。本表資料除紙本一份外，並請繳交WORD電子檔。

## 二、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及發明目錄

### 學位論文

- 劉維群（2000）越南政經發展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論文  
劉維群（1990）集會遊行法實施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專書著作

1. 劉維群(2014)，兩岸觀光旅遊的回顧與前瞻-兼論我國發展郵輪博奕之可行性，新北市：揚智文化。ISBN978-986-298-158-0
2. 劉維群(2012)，觀光與政治-可持續發展分析，新北市：揚智文化。ISBN978-986-298-058-3

### 期刊論文

1. 張同廟、林株啟、劉維群（2023），「蔬食者健康認知對持續意向之影響：恆毅力的中介考驗」，休閒運動保健學報，第 24 期，頁 10-29。
2. 張同廟、劉維群、林株啟（2022），「指導老師領導風格、希望感對社團效能之影響-以四所大學運動性社團為例」。學生社團學刊，第 10 期，頁 1-26。
3. 張同廟、何永彬、劉維群（2021）。「大學學生會服務品質與服務滿意度關係之研究」，休閒運動保健學報，第 19 期，頁 35-54。
4. 劉維群、張同廟、吳建忠(2021)，「大學生知覺服務學習之品質與效能相關研究」，學生社團學刊，第 9 期：頁 33-60。
5. 劉維群、宋昇易(2018)，「從產業界主管與學校畢業生之觀點探討公民核心素養培育與建議-以技職院校餐旅群為例」，高餐通識教育學刊，第 2018 期：頁 51-77。
6. 劉維群、張同廟(2017)，「探討國際志工服務學生人際信任、知識分享與團隊效能之關係」，高餐通識教育學刊，第 10 期：頁 24-57。
7. 劉維群、張光宇(2014)，「旅館產業倫理氣候與組織承諾及相關影響因素之探討」，全球管理與經濟，第 10 卷第 2 期：頁 93-106。
8. 劉維群(2012)，「觀光與政治的交會：從觀光政治學角度切入」，全球政治評論，第 38 期：頁 65-84。
9. 劉維群、周耿生(2012)，「上海合作組織於變遷中國際關係的發展」，臺北城市大學學報，第 35 期：頁 303-326。
10. 劉維群、張同廟(2012)，「大學社團學生幸福感之研究」，僑光學報，第 35 期：頁 61-76。
11. 劉維群、許雅雯、李育齊(2012)，「大學生社團參與與就業力因果模式研究—社團學習經驗的中介效果」，彰化師大教育學報，第 21 期：頁 1-20。
12. 劉維群、張同廟(2010)，「大學生參與服務學習課程滿意度探討—以中南部四所私立大學為例」，高餐通識教育學刊，第 6 期：頁 29-49。
13. 劉維群、張同廟(2010)，「影響大學學生事務團隊效能的相關因素探討」，教育與社會研究，第 20 期：頁 55-103。
14. 劉維群、張同廟(2007)，「五大人格特質與領導能力之關係探討—以台南地區大學校院學生社團幹部為例」，高雄餐旅學報，第 9 卷第 1 期：頁 36-60。

15. 劉維群 (2006), 「遊客對都市觀光景點整合行銷傳播偏好、服務設施滿意度之研究—以高雄市城市光廊為例」, 高雄餐旅學報, 第 8 期: 頁 1-19。
16. 劉維群 (2004) 消費者對觀光夜市整合行銷傳播偏好之研究—以高雄市六合觀光夜市為例。 台灣地方鄉鎮觀光產業發展與前瞻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頁 221-233。
17. 劉維群 (2004) 整合行銷傳播於提昇傳統市場消費者偏好與滿意度之研究—以高雄市三民第二公有市場為例。 健康休閒與觀光餐旅產官學研討會論文集, 頁 265-286。
18. 劉維群 (2004) 以體驗行銷觀點探討主題餐廳消費體驗與消費動機之研究—以高雄市 E 音樂餐廳為例。 觀光休閒暨餐旅產業永續經營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頁 142-153。
19. 劉維群 (2004) 越南新娘在臺生活適應問題與照顧輔導措施評估。 面對台越家庭—建構融合、包容及生活的家庭與社會研討會論文集, 台灣越南經貿文教交流協會。
20. 劉維群 (2003) 「學生生活教育輔導理念與策略—以國立高雄餐旅學院為例」, 收錄於 學生事務與社團輔導第四輯, 臺北市: 東吳大學, 頁 184-198。

- 註: 1.請詳列個人發表之著作,依期刊及會議論文、專書、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專利、發明及其他等順序分類填寫。
- 2.各類著作請依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依作者(按原出版之次序)、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及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
- 3.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紙張自行延伸。**本表資料除紙本一份外,並請繳交 WORD 電子檔。**

### 三、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含服務及貢獻）

授 獎 單 位	內 容	日 期	文 號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5年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特殊優秀人才教師	105年	特殊優秀人才獲獎證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4年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	104年	獎牌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3年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	103年	獎牌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2年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	102年	獎牌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1年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	101年	獎牌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0年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	100年	獎牌
教育學術團體聯合會	98年全國教育學術團體「服務獎」	98年	吳清基部長頒獎座及獎狀
高雄市政府	領導高雄市 合作社場及實務人員考核評鑑優等	97年	陳菊市長獎牌
教育部	全國大專校院績優學務長	99年8月	吳清基部長獎座
教育部	全國大專校院績優學務長	96年8月	杜正勝部長獎牌
教育部	全國大專校院績優學務長	94年8月	杜正勝部長獎牌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榮獲教育部品德教育績優學校績效優異	97年9月	獎座
教育部	總策劃承辦全國大專校院工作研討會貢獻卓著	92年8月	黃榮村部長獎牌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推動執行榮獲教育部友善校園獎績優學校	99年3月	感謝狀

註：1.相關文件請附影本。

2.如為外國文件，請附中譯本並公證。

3.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自行延伸。**本表資料除紙本一份外，並請繳交 WORD 電子檔。**

#### 四、治校理念與抱負（含妥善運用資源之規劃）

### 「務實」、「深耕」、「蛻變」、「永續」-迎向東專新未來

#### 前言

候選人於技職教育私立與國立大專校院任校任教近30年並曾擔任主任秘書、教務、學務、人事、進修推廣、通識教育、共同教育教委員會等單位主管職務歷練，曾榮幸追隨多位優秀傑出校長前輩見習校務經營治理，對政府重視技職教育之政策與發展有深入之了解，期待能有機會在配合教育部指導下，依歷任校長領導奠定之基礎下，與台東專科學校全校教職員工生攜手共創小而美務實精緻具特色之臺東專科學校。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於2006年奉教育部核定改制為並附設高職部，成為全國唯一附設高職的綜合類專科學校，為東部地區唯一國立技職院校。秉承「誠、樸、精、勤」為校訓規劃以「務實致用之教學型專科學校」為定位，以「培育東部產業人才搖籃、建立在地關懷技職典範」為願景。具有發展潛力有機會發展成為東部地區技職教育發展中樞。

台東縣面積廣大，人口稀少，自然資源豐富，物產豐饒，多元族群的人文特色，本校創校歷史悠久，在地校友於各行各業有傑出表現。教學符合產業人才需求，增進技術人才之養成與學生就業力，校園腹地廣闊可運用空間大。台東縣為原住民重點發展區域、多元族群與文化，學校之相關科別可增進產業地方產業發展，政府重視東部偏鄉地區發展推動相關政策及策略。以積極辦學堆疊績效爭取計畫經費補助挹注本校教育發展機會高。本校宜同心用心辦學以不負政府及各界對東部在地專業人才培育之殷切厚望。

面臨大環境少子女化的衝擊嚴峻挑戰，臺東地區學生人數少，受限於偏鄉地理位置，影響外縣市學生就讀意願，且學雜費偏低，導致學校收入支出不成比例。專科與高職體制共用行政系統，行政業務及成本提高，教師行政負擔重，不利於產學研究與教學發展，東部地區產業屬性及規模小，西部私立院校招生觸角深入臺東地區進行強力招生…等挑戰，除凝聚學校教職員工生共同持續推動實務致用的辦學定位與特色，提升教育成效，並需就當前學校所面對之挑戰與機會能同心協力迅速因應蛻變。維群未來如有機會選任為校長，未來校務發展遵照教育部政策與指導偕同學校教職員工生攜手併肩落實推動執行校務，勇於承擔挑戰先求點的突破，讓台東專科學校改變看得見。謹就治校理念簡要說明如下：

#### 一、形塑溫馨友善校園，凝聚向心力與認同感

促進凝聚教職員工生及校友之向心力與認同感，累積小事情成就大完美，小改變大不同，讓改變看得見，形塑溫馨樂活有感的友善校園，攜手共迎東專新未來。

1. 營造「誠、樸、精、勤」溫馨友善校園
2. 加強溝通協調與聯繫

3. 強化教職員工生凝聚力，促進政策與教育理念落實執行
4. 關懷教職員工生身心照顧，建立幸福校園
5. 加強校友服務聯繫 匯聚校友向心力
6. 加強公共關係與行銷結合社會資源，創造伙伴共好關係
7. 促進家長對學校支持協助家長會之推動
8. 促進兩部攜手，共創雙贏契機

## 二、落實實務致用的教學提升學生就業能力

學生為學校主體，本校原定位「務實致用之教學型專科學校」以「培育東部產業人才、建立在地關懷技職典範」為願景，期能成為具有「配合產業發展，培養在地人才」。以教學為基礎促進學生學習提升學生就業能力。

1. 提升學生學習落實教學品保，強化教學能量
2. 擴大跨領域業界及專家顧問協助支援校務推動
3. 精進實作能力，強化技能輔導提升學生考照之成效
4. 統合通識課程及專業課程，建構學生核心能力
5. 確保學生能力指標之達成讓學生具備職場競爭力
6. 推動實務專題應用創新提升學生就業能力

## 三、強化校務發展及提升新生註冊率

臺東地區學生國中及技術型高中學生人數少，學校目前的困境與挑戰為新生註冊率，影響因素諸多，依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平台 113 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註冊率為 36.54 %，讓新生註冊率不再下滑並期能成長為當前校務推動重要事項。

1. 招生策略擬定與積極行動
2. 訂定系科轉型退場機制
3. 注重教學成效，創造口碑
4. 發展學校與系科特色，吸引學生就讀
5. 系科的設立及發展能符合社會的需要與在地產業發展
6. 運用在地資源，形塑學校特色
7. 強化與招生端學校合作互動
8. 加強招收台東外地縣市學生
9. 推動產學攜手、3+2 等班別
10. 招收東南亞地區學生就讀

#### 四、健全學校財務結構

學校學生人數可能持續減少等因素，將造成學校財務緊迫，依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之112至116年校務發展計畫書之收支財務規劃分析為短絀，分別民國112年為-95,273千元、113年為-103,693千元、114年為-101,628千元、115年為-99,097千元、116年為-96,609千元，新生人數下滑，影響學生總人數會持續減少，除提升學生註冊率以外並宜與學校同仁共擬推動執行相關配套方案。

1. 研商規劃合理之開源節流的做法
2. 鼓勵帶領各科系教師爭取計畫補助
3. 衍生企業或產學合作爭取部分資源
4. 透過校友等募款
5. 社會人士及產業捐款
6. 活化校園挹注校務基金
7. 資源分配力求公平合理資源共享，有限資源作最有效益的運用。
8. 爭取企業及校友捐助校務基金
9. 善用高教深耕計畫及其他專案計畫經費
10. 推動專案募款，增加校務基金自主財源。
11. 爭取花東地區產業發展條例之資源挹注

#### 五、實踐社會責任推動在地關懷永續發展

教育部重視並積極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計畫」(USR)，學校需深化SDGs議題納入校務治理，具體連結中長程發展計畫以在地連結與人才培育為核心，深耕台東縣在地關懷連結合作，強化社會弱勢服務，分享資源，與社區及產業共生共榮。發揮師生在地服務與關懷，共創社會價值，堆疊學校更多社會責任實踐。

1. 推動在地發展連結，及資源共享交流。
2. 增進各科與業界鏈結支援產業技術
3. 融合多元文化，關懷弱勢族群
4. 以服務學習提昇師生做中學社會實踐與學校形象
5. 深入地方產業，提供特色發展的協助，共創雙贏
6. 加強與社區、地方政府人才培育與發展，連結協助解決問題

#### 六、培養全人素養，促進學生永續發展

學生之能力除技術專才並應注重產業界敬業態度、責任感與抗壓力、解決問題能力、博雅等之培育，培養具有人文精神與公民素養之專技實務人才，從群我意識、心性涵養、專業知能、職場態度等四個教育面向，期能培育專業敬業之好人才，兼具職涯能力及品德態度；以恢宏的襟懷、踏實的步履，為個人開創美好未來，為國家社會貢獻心力。培養全人素養，促進學生發展，為學校教育核心重要根基。

- 1、首重品德教育，塑造校園核心價值
- 2、落實博雅教育培養學生國際觀及國際移動能力與多媒體科技實力。
- 3、強化學生輔導並引進設立各類獎(補)助經費
- 4、多元輔導，成就學生適性展
- 5、培育大學生成為身心健全的全人

## 七、鼓勵教師跨領域合作研發增進產學共好

本校教師各類科教師之專長多元，鼓勵教師在教學外能貢獻心力從校內為起點促進教師跨領域交流合作進而共同研發或推動與產業界之合作及推廣，鼓勵將成果作為教師多元升等，亦可促進學校與地方產業發展之無縫接軌。

1. 研修鼓勵教師產學合作及研發之相關辦法
2. 結合計畫案跨領域促進產學研發
3. 推動教師產學研發跨域合作，協助與提升地方產業發展

## 八、建構綠色永續校園發展

學校位於全國知名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空氣好、低汙染、好山好水之臺東縣。建構減碳綠色永續校園有環境之優勢，當前聯合國及政府各界所重視永續發展之議題，未來本校可在原來學校既有之基礎持續推動綠色永續校園之建構。

1. 培養學生學習綠色生活理念及養成綠色生活行為做起
2. 打造具特色溫馨綠色美化校園
3. 落實綠色行政兼顧環保與效能
3. 推廣永續發展目標（SDGs）融入 ESG 提升師生永續發展素養
4. 鼓勵開設相關課程與研發及產學合作
5. 精進校園設施持健康、清新幽雅之境教環境。

### 結語

本校在教育部大力支持與歷經四任校長領導及全體師生胼手胝足的努力下為東部地區培育產業所需之專才做出具體貢獻，然面對社會環境變遷少子女化學校招生受影響等挑戰，是東專每一份子要重視之課題。學校發展所重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加上學校特色，未來身為校長需要強化溝通、帶領團隊凝聚共識戮力同心，強化執行力與提升競爭力以迎接環境變遷之挑戰，維群期盼能榮幸有機會與學校同仁攜手打拚共進，迎接台東專科學校的新美好未來。候選人才疏學淺，所提列之治校理念尚有疏漏不周處，敬請 不吝指導斧正。 。

註：1.請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英文撰寫，以3,000字為原則，並請以電腦繕打。

2.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紙張自行延伸。**本表資料除紙本一份外，並請繳交 WORD 電子檔。**

五、推薦方式（請擇一勾選）（除自我推薦外，請另檢附連署推薦表）：

- 國內外大專校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 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副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畢業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 自我推薦。

六、相關承諾

- 一、本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所列各項情事，並已充分瞭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長遴選相關規定同意擔任校長候選人。
- 二、本人同意於應聘為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長前，放棄黨政職務；兼職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人所提供之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均正確無誤。
- 四、本人同意姓名、年齡、國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及本資料表之各項資料得用於本次校長遴選作業之需。
- 五、本人聲明未有曾經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並同意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遴選會依教育部函釋規定，去函向教育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查證本人有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承諾人：   
(請親自簽名)

114 年 4 月 30 日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本表資料除紙本一份外，並請繳交 WORD 電子檔。